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仁青，男，汉族，1967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二）独立性说明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在任职期间，2023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其中 5 次现场出席，1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在任职期间，2023年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会议。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1、2023年3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追加抵押物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3、2023年8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提名姚宝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各个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和主持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追加抵押物等事项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将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交专门委员会意见。

（二）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事项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将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交专门委员会意见。

（三）2023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议《关于提名姚宝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将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交专门委员会意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分别对公司和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六、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2、关注行业政策变化趋势

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与公司经理层探讨公司面临的发展压力和机遇，利用自身专业就公司税务筹划、资金有效利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议。

3、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参加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运营，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其中，2023年4月，本人参加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9月，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

表示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提名董事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完成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工作

202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帮助工作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仁青

2024年3月29日